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8至22頁。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照本通函第一頁採取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新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傳播，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公司將不供應禮品和茶歇

任何人不遵守本預防措施的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公司鼓勵參與人佩戴口罩並提示各位股東，可以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理在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事項上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	5
重新推選董事 .....	6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8
股東週年大會 .....	10
推薦意見 .....	10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11
附錄 二 重新推選董事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考慮到正在持續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和最近對防止和控制其傳播的要求，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實施一項防護措施，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避免傳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代理人及其他出席人員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入口處都將被強制性測量體溫。任何人體溫高於37.2攝氏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ii) 所有股東、代理人及其他出席人員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入口處完成並提交一份申報，確認其姓名、聯繫方式，以及在過去的十四天內，沒有去過，以及盡其最大所知其密切接觸人沒有去過任何疫情感染國家和區域。任何人不遵守上述要求的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iii) 本公司要求所有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的人員，在任何時候都佩戴口罩，並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就坐；
- (iv)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供應茶歇及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或要求任何人員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的權利。

為保障相關利益方的健康和 safety，公司提醒各位股東，行使投票權不必要親自到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作為替代方案，通過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股東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在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事項上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附在本通函提供予選擇收取紙質版本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也可以從公司官網<https://ir.kingdee.com/en/Announcements-Circulars>的「公告及通函」處下載。如果您不是登記股東（例如，如果您股票是通過銀行、經紀商、託管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您應當直接諮詢您的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幫助您指定代理。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計劃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相當於每股港幣大約1.2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63,096,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不時修訂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林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明珠女士

周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曹仰鋒先生

劉家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為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本公司證券，並擴大向董事作出的一般授權，以將發行證券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的總面值；(ii)重新推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包括重新推選在本公司服務任職超過九年的董事）；及(iii)宣佈和派付自股份溢價賬的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0%本公司證券（「**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分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證券（「**建議購回授權**」）的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擴大授予發行證券的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包括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如有）的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3,327,368,571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發行最多665,473,714股股份。倘若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購回最多332,736,857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致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林波先生、董明珠女士、周伯文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

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根據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參考章程第116條及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認為林波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劉家雍先生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通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推薦三位董事進行膺選連任。此外，周伯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家雍先生在審議該提名時棄權。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的益處作出。

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Gary Clark Biddle先生、劉家雍先生和周伯文先生在戰略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Gary Clark Biddle先生和劉家雍先生未擔任任何跨董事職務，也未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要聯繫。

Gary Clark Biddle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任期超過九年。Gary Clark Biddle先生確認其獨立性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各項規定。儘管Gary Clark Biddle先生已任職多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但(1)董事會已經每年評估和審視他所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列標準確認的獨立性，並確認Gary Clark Biddle先生保持獨立；(2)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並對Gary Clark Biddle先生的獨立性感到滿意；以及(3)董事會對Gary Clark Biddle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踐中的細緻觀察、監督職能運作的工作感到滿意，Gary Clark Biddle先生能夠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和客觀評價、建議從而保護股東和集團的利益。所以，董事會相信Gary Clark Biddle先生以其品質、正直、獨立和專業繼續高效地滿足他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以及將繼續給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知識和專業意見，董事會推薦Gary Clark Biddle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林波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劉家雍先生和周伯文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林波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劉家雍先生和周伯文先生的連任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劉家雍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自己的連任提名問題投了棄權票。林波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劉家雍先生和周伯文先生都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且在關於他們各自重選的董事會議上放棄討論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章A4.3節所列條款規定，任何進一步委任超過九年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由股東單獨表決通過。所以，Gary Clark Biddle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新推選將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單獨決議通過。

退任及被推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和技能）、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情況記錄以及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等進一步信息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付印後，接獲合資格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建議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包括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提議。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1分（相當於約港幣1.2分）之末期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發行3,327,368,571股。在此基礎上，如果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金額約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大約港幣41,304,000元）。

在滿足以下所列派付條件後，末期股息將派發自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該股份溢價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963,096,000元。在支付末期股息後，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總金額將為約人民幣2,926,096,000元。

末期股息派發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63(b)條以相關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及(b)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發末期股息。

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錄得正數盈利及現金流量，故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肯定股東之支持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有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63(b)條及146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為確定本公司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申報和派發的股東列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上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及自股份溢價賬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有根據的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通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7,368,571股。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332,736,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建議的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可以對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產生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10.40	8.70
二零一九年五月	9.80	7.73
二零一九年六月	9.28	7.92
二零一九年七月	8.99	6.66
二零一九年八月	7.96	6.72
二零一九年九月	8.73	7.05
二零一九年十月	8.95	7.8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8.92	7.6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8.39	7.64
二零二零年一月	10.04	7.67
二零二零年二月	11.24	8.21
二零二零年三月	10.80	8.11
二零二零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2	10.18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 7. 董事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盡董事所知及經其作出的合理詢問，假如建議購回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沒有意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沒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報本公司，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736,653,65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4%及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60%。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權將不會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建議購回授權，而該等行使將致令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於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形式的回購股份。

##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其英文姓氏的字母次序列載。

**Gary Clark Biddle** (白國禮) 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墨爾本大學金融會計學教授，以及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香港大學和倫敦商學院的客座教授。Biddle先生獲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Biddle先生亦曾擔任芝加哥大學及華盛頓大學教授，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香港大學會計學講座教授、電訊盈科講座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顧問委員、校董會成員、教務委員、新昌－葉謀遵會計學講座教授。Biddle先生曾經或仍然在全球領先商學院擔任客席教授，包括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英國倫敦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中國中歐國際商學院及俄羅斯斯科爾科沃商學院。Biddle先生是美國會計協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委員。他是香港學術會計學會前主席及共同創辦理事會成員。他是在財務會計，金融市場，評估，價值創造，企業管理和業績量度，包括經濟價值增值率的頂尖專家。Biddle先生亦是香港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代號：HK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Biddle先生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 Biddle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Biddle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Biddle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Biddle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港幣28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Biddle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Biddle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の獨立性。考慮到Biddle先生在彼の領域有廣泛的知識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ddle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183,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Biddle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林波，47歲，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廈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福建省區總經理、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監等職位。林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林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林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持有3,436,428股股份，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林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劉家雍，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美國密蘇裡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加入趨勢科技公司先後擔任亞太地區總裁和全球新服務事業群總經理，負責亞太區總體營運、研發並規劃趨勢科技的全球企業防毒外包服務等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格林管理諮詢公司並擔任總經理一職，專注於戰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諮詢與輔導。劉先生亦擁有豐富的高科技市場行銷、商業策略規劃及跨國公司管理經驗。劉先生曾任臺灣東吳大學兼職教授及北京德魯克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劉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劉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劉先生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3.13條下的獨立性，考慮到劉先生在他所熟悉的領域擁有廣博的知識和經驗，董事會相信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和帶來多元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持有2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周伯文，44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周先生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獲得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周先生現任京東京東雲與AI總裁，負責京東人工智能、京東雲、京東物聯(IoT)三大技術事業部，同時為IEEE語音語言技術專家組成員及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研究中心等機構的專家委員。周先生此前曾於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總部擔任全球人工智能基礎研究院院長、IBM總部Watson人工智能首席科學家。周先生在自然語言識別技術、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方面有數十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及(III)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周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周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推選林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推選周伯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新推選已在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GARY CLARK BIDDL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新推選劉家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向於董事會所訂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人民幣1.1分（相當於約每股港幣1.2分）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  
科技南12路2號  
金蝶軟件園

---

## 股東週年大會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果交付的代理表格在因沒有說明如何投票的情況下被退回，代理人將全權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何投票。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確定本公司獲得末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列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上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如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颱風信號8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暫停。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休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會議將在紅色暴雨預警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 (vii)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致電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3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周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